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別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4,6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0.67港元

(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67港元；(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56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可認購4,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7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

* 僅供識別

在上述所授出之購股權當中，授予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之購股權為可認購4,400,000股股份，有關詳請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購股權數目
林夏陽女士	執行董事	2,200,000份
林浩輝先生	執行董事	2,200,000份

授予上述各董事之購股權均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柏霖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主席）、林夏陽女士（行政總裁）、黃光隆先生、林浩輝先生及顧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